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卫函〔2019〕750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定点院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务期必成完成我省2019年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养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民生实事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基础工程，是推进广东医疗“强基层、补短板”的

关键。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工作对深化医改、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把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工作抓好抓实，加强领导和部门协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确保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培养任务

为确保完成 2019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实际就读人数达到 1400 人的任务，结合近两年学生报到就读情况，现确定 2019 年计划招收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 1600 名，并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常住人口数比例、全科医生缺口数和各地市上报的培养需求，确定 2019 年各有关县（市、区）订单定向培养计划（附件 1）。各地要把定向培养计划指标重点安排给 47 家升级建设的中心卫生院，加强宣传发动，分解培养任务，专项专人跟踪落实。

三、明确定点院校

2019 年起，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定点培养院校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 8 所高等院校。各定点院校要切实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优化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和技能教学；进一步加强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临床实训教学；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条件，保证培养质量。

四、做好招录工作

（一）及时制订并公布招生计划。各定点院校 2019 年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定点院校 2019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

（二）择优录取。由各定点院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及高考分数择优录取。

1.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计划”按基层需求分县（市、区）设置专业计划。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填报志愿，实行专业志愿优先投档方式，即根据各高校专业计划 1: 1 的比例，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检索，优先投第一专业志愿，对有缺额的院校专业，从有专业服从的考生中调剂录取。

2. 当招生计划未完成时，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计划缺额情况，让未被录取的考生补填志愿，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征集志愿录取。

3. 省招生办公室要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录取考生信息提交给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将录取考生信息反馈到各地市。

（三）签订协议。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接到考生录取信息后，要在定向医学生到定点院校报到前，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与定向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附件3）。若不能与定向医学生在报到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通知定向医学生先到院校报到，并于2019年9月底前将单位盖章后的《定向就业协议书》寄到相关定点院校，由定点院校于10月底前负责组织定向生签订协议书。

（四）信息报送。定点院校招录完成后，于11月底前将定向医学生招生、实际报到及培养工作安排等情况分别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定点院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各地要按照2019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要求（附件4）落实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保持各地市年度总招生人数不变前提下，2019年起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本专科招生比例（中医招生人数总量保持25%），所需经费下一年度予以结算。

六、妥善做好2019届定向毕业生就业和培训安排

2019 年有本科定向毕业生 186 名和专科毕业生 165 名（名单分发各项目市）。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 6 部门关于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7〕1143 号）要求，提前部署，加强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提供足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岗位，将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改造的中心卫生院，落实就业岗位和编制。

各地市要统筹安排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在 2019 年底前到本地培训基地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本科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 3 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中，本科中医类别毕业生参加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中医类别毕业生参加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 附件：1. 2019 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表
2. 2019 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4. 2019 年卫生人才培养-订单定向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5. 2019 届广东省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名单（分发，不公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黄式锋，联系电话：020-83883515，
邮箱：kjc603@163.com。）

附件1

2019年广东省各县（市、区）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表

地市	县（市、区）	临床医学		中医学		合计（人）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全省合计		604	596	175	225	1600
汕头市	金平区	6	10	2	7	25
	龙湖区	7	2	1	0	10
	澄海区	8	2	0	0	10
	濠江区	9	9	1	2	21
	潮阳区	16	9	4	3	32
	潮南区	14	9	3	6	32
	南澳县	10	5	0	0	15
	小计	70	46	11	18	145
韶关市	始兴县	3	1	1	2	7
	仁化县	2	1	0	1	4
	翁源县	5	4	2	0	11
	乳源县	2	2	1	1	6
	新丰县	3	2	1	1	7
	乐昌市	5	5	2	2	14
	南雄市	5	3	2	2	12
	武江区	3	1	1	1	6
	浈江区	2	1	1	1	5
	曲江区	4	3	1	0	8
	小计	34	23	12	11	80
河源市	源城区	3	0	1	0	4
	和平县	5	6	2	2	15
	东源县	3	4	1	1	9
	连平县	2	2	0	1	5
	紫金县	8	6	2	2	18
	龙川县	6	7	3	3	19
	小计	27	25	9	9	70
梅州市	梅江区	3	2	1	0	6
	梅县区	7	0	2	0	9
	兴宁市	7	13	2	4	26
	平远县	2	3	1	1	7
	蕉岭县	2	3	1	2	8
	大埔县	7	10	1	2	20
	丰顺县	8	7	2	3	20
	五华县	8	7	3	4	22
	小计	44	45	13	16	118

惠州市	惠城区	6	7	2	3	18
	惠阳区	5	0	1	0	6
	惠东县	10	10	2	2	24
	博罗县	15	17	4	3	39
	龙门县	10	12	3	5	30
	大亚湾区	1	0	0	2	3
	仲恺区	3	3	1	1	8
	小计	50	49	13	16	128
汕尾市	城区	9	7	2	4	22
	海丰县	9	7	3	4	23
	陆丰市	9	8	3	3	23
	陆河县	4	5	1	3	13
	红海湾开发区	0	2	0	1	3
	华侨管理区	0	1	0	1	2
	小计	31	30	9	16	86
阳江市	江城区	1	1	0	1	3
	阳东区	3	4	1	1	9
	阳春市	11	11	3	3	28
	阳西县	6	6	1	2	15
	海陵区	1	1	1	1	4
	高新区	1	0	1	0	2
	小计	23	23	7	8	61
湛江市	赤坎区	2	0	1	0	3
	霞山区	3	0	2	0	5
	麻章区	8	0	4	0	12
	开发区	5	0	2	0	7
	坡头区	3	2	2	1	8
	廉江市	7	18	2	8	35
	遂溪县	7	15	2	6	30
	吴川市	7	17	2	8	34
	雷州市	9	15	2	8	34
	徐闻县	8	8	3	5	24
	小计	59	75	22	36	192
茂名市	高州市	20	13	5	8	46
	化州市	10	13	5	6	34
	信宜市	11	17	4	6	38
	茂南区	6	6	4	1	17
	电白区	6	3	4	1	14
	茂名市滨海新区	8	0	0	0	8
	小计	61	52	22	22	157

肇庆市	高要区	6	8	2	3	19
	四会市	1	2			3
	广宁县	8	9	2	2	21
	德庆县	6	6	2	2	16
	怀集县	9	6	3	3	21
	封开县	8	9	2	3	22
	小计	38	40	11	13	102
清远市	连州市	11	9	2	2	24
	佛冈县	3	1	1	1	6
	连南县	6	14	2	3	25
	连山县	3	2	0	2	7
	清新区	4	5	1	1	11
	阳山县	4	7	2	4	17
	英德市	6	0	3	0	9
	小计	37	38	11	13	99
潮州市	潮安区	13	13	3	4	33
	饶平县	13	16	3	5	37
	小计	26	29	6	9	70
揭阳市	榕城区	6	7	2	3	18
	普宁市	13	13	4	4	34
	揭东区	5	6	1	2	14
	揭西县	10	11	3	3	27
	惠来县	10	10	3	4	27
	揭阳产业园	6	7	1	2	16
	空港區	6	7	1	2	16
	普侨区	1	1	0	0	2
	大南山侨区	1	1	0	0	2
	大南海工业区	2	2	0	0	4
	小计	60	65	15	20	160
云浮市	云城区	3	4	1	2	10
	云安区	3	4	1	2	10
	罗定市	8	8	2	2	20
	新兴县	4	5	2	1	12
	郁南县	4	5	2	1	12
	小计	22	26	8	8	64
江门市	台山市	7	10	2	3	22
	开平市	7	10	2	3	22
	恩平市	8	10	2	4	24
	小计	22	30	6	10	68

附件2

2019年广东省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招生专业	学历层次	招生数 (人)	定向招生地区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本科	175	全省
汕头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56	汕头(70人)、揭阳(60人)、潮州(26人)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120	湛江(59人)、茂名(61人)
广东药科大学	临床医学	本科	50	惠州(50人)
韶关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42	韶关(34人)、河源(27人)、清远(37人)、江门(22人)、云浮(22人)
		专科	195	韶关(23人)、河源(25人)、惠州(49人)、清远(38人)、江门(30人)、汕尾(30人)
嘉应学院	临床医学	本科	136	梅州(44人)、肇庆(38人)、汕尾(31人)、阳江(23人)
		专科	185	汕头(46人)、梅州(45人)、潮州(29人)、揭阳(65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专科	216	阳江(23人)、湛江(75人)、茂名(52人)、肇庆(40人)、云浮(26人)
	中医学	专科	92	湛江(36人)、茂名(22人)、肇庆(13人)、清远(13人)、云浮(8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专科	133	汕头(18人)、韶关(11人)、河源(9人)、梅州(16人)、惠州(16人)、汕尾(16人)、江门(10人)、阳江(8人)、潮州(9人)、揭阳(20人)
合计			1600	

附件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 议 书

(2019 年版)

甲方：1. _____ (县卫生计生局)
2. _____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国家和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达到录取资格分数线后,由定点院校按招生政策进行录取。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 (院校)以下第_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1. 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 学制____年;
2. 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专科, 学制____年;
3. 专业: 中医学专业本科, 学制____年;

4. 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_____年。

(二) 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并在有空编时优先入编，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适当补助生活费。

第八条 乙方在定点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30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

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一条 在服务期的前二年内，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二）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30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1个月后乙方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1/6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且在6年内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二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如乙方未履行完服务期限，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并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院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或经签署的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